

日期	事實	文資法	文資法施行細則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
1041020	被上訴人接獲民眾洪裕易提報彰化市○○路○○號建物「彰化○○○」派出	第12條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第7條之1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審議時，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文化、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及未來管理維護財務規劃、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進行評估。	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第4條 I. 主管機關對審議登錄之歷史建築，應辦理公告。 II.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III.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組織準則） 第3條 I.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分設審議委員會。 II. 審議委員會各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 III. 前項專家學者應具備該審議委員會所屬文化資產之相關專業背景，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1041110	辦理現勘。		第8條 I.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或自然地景價值者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其法定審查程序如下： 一、現場勘查或訪查。 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II. 前項第二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		第7條 I.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II.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III. 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1050325	召開專責小組，決議：「請警察局了解土地所有人之想法及保存意願後，再提送專責小組討論。」				第9條 I. 審議委員會審議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前，得由主管機關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及自然價值進行評估，並提出文化資產評估報告。 II. 前項審議委員會審議時，得參酌前項評估報告內容，進行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審議。 III. 審議委員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指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IV. 前項審議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被上訴人依上開會議決議將該建物「登錄歷史建築案」，提送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下稱文資會）審議。					
1050727		修法				
1051007	辦理現勘。	第14條 I.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II. 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 III. 經第一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1051012	召開專責小組105年第5次會議，決議：提送文資會審議。					
1051017	召開文資會105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不予指定登錄為古蹟或歷史建築。」					
1060116	文化部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63000653號函知因文資會105年度第3次會議出席人數12人其中10人同意，不及審議委員21人之半數，審議程序不完備，被上訴人應於發文日（即106年1月16日）逕行審議程序。					
1060117	以106年1月17日府授文資字第1060019050A號函，通知暫定古蹟所有權人系爭建物依文資法第20條規定已進入審議程序，於106年1月17日起逕列為暫定古蹟，期限至106年7月16日止。					
1060222	召開文資會106年第1次會議，決議：維持暫定古蹟身分，由業務單位補充資料後於106年7月16日前送文資會再審。					
1060406						修法
1060619	辦理現場勘查。					第3點 I. 本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其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或指派人員擔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縣文化局局長擔任。其中委員三人，由本縣文化局副局長、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及建設處副處長擔任，其餘依本縣實際需要及下列專長領域聘請或公開遴選專家學者擔任： （一）具有歷史、法律、都市計畫專長背景者。 （二）具有古蹟修復與再利用、景觀、文化產業、歷史街區及都市設計專長背景者。 （三）具有考古學與人類學、古物等專長背景者。 II. 前項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1060623	召開專責小組106年第2次會議，決議：提送文資會審議。					
1060711	召開文資會106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委員13人出席，10人同意，達出席人數2/3）：審議通過登錄歷史建築，登錄名稱為「○○街○○派出所」，其理由略為：磚造保甲事務所長期做為該派出所之勤務休息室，為該派出所重要設施之一，透過該保甲事務所所保存與修復，將得以完整呈現日本統治時期沿用清朝倘由制度之慣習，且在戰後持續為警政單位使用多年，可算是見證彰化南門城內外空間演化之重要史蹟，但因定著土地為私人所有，關於歷史建築土地範圍，嗣再次詢問地主後再決定等語。					
1060727				修法		
1070130	辦理現勘。		第14條 I.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組成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應依本法第三條所定文化資產類別，分別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等重大事項。 II. 主管機關將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 III. 前項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類別者，應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第5條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II.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3條 主管機關應視專業審議需要，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組成二個以上審議會。 第4條 I.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主管機關首長選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 II. 前項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III.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8點 I.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II. 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1070207	召開文資會107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系爭歷史建築之登錄範圍及面積，決議：「請辦理基礎調查研究之受託單位補充資料後再行審議。」					
1070823	辦理現勘。		第15條 I.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主管機關應依下列程序審查： 一、現場勘查或訪查。 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第9條 I. 審議會審議時，得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內容，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審議。 II. 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指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報審議會；審議會開會審議該個案時，參與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有一人出席。 III. 前二項審議、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個人及團體提報之審議案，應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	第9點 I. 本會審議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前，得由本府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及自然價值進行評估，並提出文化資產評估報告。 II. 本會審議時，得參酌前項評估報告內容，進行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審議。 III. 本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授權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IV. 前項審議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1070827	召開專案小組107年第7次會議，決議：提送文資會審議。					
1070911	召開文資會107年度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登錄範圍以派出所與○○事務所定著之地號○○、○○○、○○○與○○地號為保存範圍」。					
1071001	○○地號土地分割成○○、○○○地號。					
1071009	○○○地號土地分割成○○○、○○○地號。					
1071011	以府授文資字第1070351214B號公告（下稱原處分）登錄上述建物「○○街○○派出所」為該縣歷史建築。					
1080123	以府授文資字第1080023480號函，檢具相關土地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向訴願機關陳報將續行更正公告地號，並副知上訴人訴願代理人。					